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EUNG W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長和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09)

有關可能收購事項之諒解備忘錄

董事局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一份無法律約束力之備忘錄，據此，本公司擬購入而賣方擬出售於項目公司之股權。

董事局謹此強調，截至本公佈日期，賣方與本公司尚未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任何具約束力之協議。因此，可能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

倘可能收購事項落實進行，根據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及關連交易。

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照上市規則就可能收購事項另行刊發公佈。

本公佈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董事局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一份無法律約束力之備忘錄。

* 僅供識別

備忘錄

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本公司(作為買方)；及
(2) 聯天國際有限公司(作為賣方)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鄭岳輝先生(於本公佈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62.26%之主要股東鄭強輝先生之哥哥)及獨立第三方李銳光先生各自持有60%及40%。

指涉事項

根據備忘錄，本公司擬購入而賣方擬出售於項目公司之股權。

代價

可能收購事項之代價將由本公司與賣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正式買賣協議

待簽訂備忘錄後，本公司與賣方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以真誠態度磋商可能收購事項之架構及正式買賣協議之詳盡條款。本公司有權提名其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訂立正式買賣協議。

正式買賣協議將包括(其中包括)代價及正式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

盡職審查

賣方將促使本公司及其顧問待簽訂備忘錄後可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合理取閱項目公司之賬簿、記錄、物業及資產，以便進行盡職審查。

正式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

正式買賣協議須待(其中包括)賣方完成自現有股東收購項目公司之股權及獲獨立股東批准正式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後，方告完成。

有關賣方及項目公司之資料

賣方現正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於中國設立外商獨資企業，以收購項目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現有股東擁有項目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兩家項目公司旨在從事節能環保項目，分別向虎門鎮及長安鎮若干地區之工業客戶配送東莞市一家電廠生產之蒸汽及熱水。虎門項目公司已取得東莞市發展和改革局之批准，並計劃建設約46,000米長之蒸汽輸送管道，蒸汽年產能為約2,300,000噸。根據賣方的資料，項目總投資額估計為人民幣600,764,300元。長安項目公司已就建設約42,000米長之蒸汽輸送管道於東莞市發展和改革局登記，蒸汽年產能為約4,200,000噸。項目總投資額估計為人民幣1,200,000,000元。根據賣方的資料，虎門項目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年底開始配送蒸汽及熱水。

進行可能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電影製作及相關業務、電影菲林沖印、物業租務及物業發展業務。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述，本集團將不斷竭力取得業務增長及掌握先機，藉以為本集團股東帶來最大的回報。董事局認為，可能收購事項乃本集團進一步拓展及多元化發展業務組合之良機。

東莞市乃中國廣東省之主要製造業中心，以其製造業聞名全球。此外，東莞市佔據重要經濟地位，為中國第三大出口地區。二零一四年，東莞市國內生產總值約為人民幣5,881億元，增長率達7.8%。固定資產投資總額約為人民幣1,427億元，增幅達10.0%，其中包

括來自工業投資之人民幣397億元。在東莞市多個城鎮當中，長安及虎門兩鎮均躋身東莞市最繁華城鎮之列，並已發展成為重要製造業基地。

根據廣東省政府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頒佈之《關於推進我省工業園區和產業集聚區集中供熱的意見》，廣東省政府於過去數年一直推進工業園區之發展及集中供熱之快速增長。政府計劃進一步推進集中供熱，並逐漸關閉小規模鍋爐，此舉有利于提高能源效率及減少空氣污染物排放。

鑒於兩家項目公司分別向虎門鎮及長安鎮之工業客戶配送東莞市一家電廠生產之蒸汽及熱水以從事節能環保項目，董事相信項目公司可望受惠於上述廣東省政府政策。因此，透過建議收購項目公司(已取得相關批准及建立管理團隊)，本公司將可進軍有關行業，促進未來業務增長。

一般事項

備忘錄除有關(其中包括)保密、成本及開支等條款外，備忘錄並不構成就可能收購事項作出具法律約束力之承擔。可能收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簽立及完成正式買賣協議方可作實。董事局謹此強調，截至本公佈日期，賣方與本公司尚未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任何具約束力之協議。因此，可能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

倘可能收購事項落實進行，根據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可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及關連交易。

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照上市規則就可能收購事項另行刊發公佈。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董事局」 | 指 | 董事局； |
| 「英屬處女群島」 | 指 | 英屬處女群島； |
| 「長安項目公司」 | 指 | 東莞市德晉熱力有限公司，於中國廣東省東莞市長安鎮成立之公司，其全部股權由現有股東持有； |
| 「本公司」 | 指 | 長和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009)；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世通」 | 指 | 世通集團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鄭岳輝先生持有；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之董事； |
| 「永宙」 | 指 | 永宙集團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李銳光先生持有； |
| 「現有股東」 | 指 | 各項目公司之全部股權之現有股東； |
| 「正式買賣協議」 | 指 | 賣方與本公司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之正式買賣協議，惟未必落實訂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 | |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虎門項目公司」 | 指 | 東莞市德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廣東省東莞市虎門鎮成立之公司，其全部股權由現有股東持有； |
| 「獨立股東」 | 指 | 於可能收購事項擁有重大權益者以外之股東；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備忘錄」 | 指 | 賣方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之無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錄，列載各方就可能收購事項之初步共識； |
| 「可能收購事項」 | 指 | 本公司可能按備忘錄所述向賣方購入之項目公司之股權；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項目公司」 | 指 | 長安項目公司及虎門項目公司；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份之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

「賣方」

指 聯天國際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世通及永宙各自擁有60%及40%。

承董事局命
長和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偉利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局由八名董事組成。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許偉利先生(主席)、羅琦女士(行政總裁)、戴逸聰先生、李文軍先生及鍾穎昌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沛雄先生、鄧炳森先生及趙善能先生。